



2024-03/04

植德金融月报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目录

1	监管动态	4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4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6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8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9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1.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新版《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12
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3
1.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15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16
1.10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8
1.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19
2	行业资讯	21
2.1	金融监管总局下发《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1
2.2	某信托公司被处罚	22
2.3	四川信托破产重整获批	23
2.4	安联基金获批	24
2.5	两大公募“升级”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5
2.6	“银行系信托”2023年业绩披露	26
2.7	“基金E账户”APP正式上线	26

2.8	中国证监会发布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27
2.9	证监会印发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8
2.10	证监会就《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29

1 监管动态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工作，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发文字号：金办发〔2024〕26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施行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通知”）对普惠信贷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包括立足于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实现普惠信贷供给保量、稳价、优结构，明确保持信贷支持力度、稳定信贷价格、改善信贷供给结构等。

要点提示：

本通知针对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发文，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部署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重点通知如下：

一是保量、稳价、优结构的总体目标：通知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立足于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信贷服务体系；（2）保持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并且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支持力度不减；（3）

稳定信贷价格，加强小微企业、涉农贷款定价管理，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引导降低收费水平。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还要改善信贷供给结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专业性，支持农户经营性贷款的续贷，并且积极开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的资金需求。

二是助力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及重点群体发展：对于小微企业的支持主要包括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并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对于乡村全面振兴的支持则包括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等方面；同时，强调了对重点帮扶群体的支持，如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信贷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等。

三是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单列信贷计划、绩效考核倾斜等方式来保持普惠信贷业务资源投入力度，并且要不断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优化信贷审批模型，提高服务质量。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还要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细化对普惠信贷条线不同岗位、不同贷款产品的尽职免责标准及程序，减轻或免于追责。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规范普惠信贷管理，加强贷款“三查”，强化对借款主体资质审核，严禁套取、挪用贷款资金。最后，银行业金融机构还要重视普惠信贷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建立健全普惠信贷数据抽查复核机制，加强持续监管。

四是加强信息共享：扩大平台数据维度，提升数据质量，以便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此外，加大融资对接力度也是重要手段，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各种机制提升对接精准度，并建立服务专员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支持。同时，加强金融知识和经验做法宣传也非常重要，可以通过普及金融知识、披露普惠金融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金融服务和政策的知晓度，促进信贷业务的发展和改进。最后，各级监管部门还需要及时总结普惠信贷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以进一步推进信贷业务的发展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消费金融公司规范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施行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明确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条件、名称规定以及监管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公司治理架构，保障消费者权益，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管理合作机构，保护个人信息，进行催收管理等。此外，明确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指标要求，以及在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方面的要求。

要点提示：

一是明确消费金融公司设立与变更的规定：首先，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包括公司章程、出资人、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等方面的要求。其次，出资人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需为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而一般出资人则可以是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出资人还需要满足一些特定的条件，如经营经验、资产规模、财务状况、信誉度等。最后，消费金融公司在设立、变更、终止等方面都需要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二是消费金融公司业务范围及经营规则概述：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存款、借款等人民币业务，以及一些特定的业务如资产证券化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同时，消费金融公司需要审慎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对借款人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得超

过人民币 20 万元，并且要构建欺诈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信贷资金安全。此外，消费金融公司还需要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建立消费贷款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合理确定消费贷款的利率水平。最后，消费金融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时，也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三是消费金融公司治理要求与责任：首先，消费金融公司需要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和履职要求，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其次，国有消费金融公司需要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再次，消费金融公司需要建立和完善股东股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最后，消费金融公司需要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责，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确保配备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符合适当分权和有效制衡原则。

四是消费金融公司合作机构管理规定：消费金融公司需要对合作机构进行名单制管理和分类管理，确保合作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时，消费金融公司还需要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准入机制，审慎开展准入前评估，合理确定合作机构名单。此外，消费金融公司还不能与无放贷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也不能接受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监管要求的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最后，消费金融公司需要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范围、双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等内容，并且要避免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风险。如果发现合作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消费金融公司应该立即终止合作。

五是消费金融公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包括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产品服务信息披露机制、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等方面。消费金融公司应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之外的费用。此外，消费金融公司还应该建立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督促借款人清偿债务，同时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合作催收机构的管理。最后，消费金融公司需要持续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引导借款人诚实守信、理性消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为强化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推动人身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提出具体要求。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金规〔2024〕4号

发布日期：2024年3月18日

施行日期：2024年3月18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金融监管总局将定期对人身保险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5级和S级，级别越高表示风险越大。对于不同级别的公司，监管机构将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包括责令整改、限制业务范围、停止接受新业务等。

要点提示：

一是人身保险公司风险监测与监管评级要素：提出包括了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等六个维度，并且设置了“履行环境社会治理责任情况”作为特别加分项。在每个维度下又细分为不同的要点进行评价，例如在业务经营维度下，会考虑公司的合规性、结构类、保障类等多个方面的因素。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根据监管工作的需要，对评级的内容、指标和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是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制度评价流程及方法：监管评级是金融监管部门对人身保险公司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的过程，旨在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度。评级过程包括风险监测、指标分析、原因分析和异动预警等环节。监管评级的结果可以反映出人身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从而为其后续的监管提供依据。同

时，监管机构也会针对评级结果提出相应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以促进人身保险公司的合规运营。

三是风险评估与监管措施：监管评级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从1级到5级，分别代表了不同级别的风险程度。监管部门会根据评级结果来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并在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等环节加强对评级结果的运用。对于评级结果为3级的公司，监管部门会提高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督促公司控制风险较高、管理薄弱领域业务增长和风险敞口；对于评级结果为4级的公司，则可能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增加资本金、限制业务范围、限制股东权利等措施；而对于评级结果为5级的公司，则可能会制定实施风险处置方案，甚至进行重组、接管或市场退出。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银行业保险业市场秩序，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施行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违法行为的裁量分为从轻、适中和从重处罚。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进行处罚。如果当事人有违法所得，可以予以没收。

要点提示：

一是明确处罚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明确各种处罚裁量阶梯判断，如从重处罚的情况，严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规定，影响金融市场秩序稳定等。以及规定了不予处罚的情况，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此外，还明确了哪些情况下应该从轻处罚，并列举了一些应从重处罚的情形。最后，强调了责任人认定的重要性，以及不得以某些情况作为不予处罚的理由。

二是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规则：对于不同情形的罚款，有不同的罚款幅度范围，并且根据情况可以进行从轻、适中或从重罚款。同时，对于同一违法行为，不能够重复给予罚款处罚。违法所得则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得到的款项，包括已实际收到的款项以及因实施违法行为减少的支出等款项。如果当事人有违法所得，则需要按照一定标准予以没收。

三是细化各类定义：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了省级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行政处罚阶次、幅度以及适用情形进行合理细化量化。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如果适用本办法出现不当或显失公平的情况，经过批准可以进行调整。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严重违反行政处罚工作纪律的人员将依法处理。第三十条对一些关键词进行了定义，如“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立功表现”等。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和解释权归属。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建成国际领先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以及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2024年3月27日

施行日期：2024年3月27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总体要求：包括主要目标以及具体的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约束机制、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加强政策协调和制度保障、强化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国际合作、强化组织保障等措施。指导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加强绿色核算、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绿色保险和服务等。指导意见还强调了加强政策协调和制度保障、丰富相关货币政策工具、推动绿色金融区域改革、加强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国际合作、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要点提示：

一是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与碳核算推进：包括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保险标准以及研究制定绿色股票标准等方面的内容。这些措施旨在提高金融机构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管理水平，促进绿色金融的发展，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使用大数据、金融科技等技术手段，可以更好地为碳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金融机构碳核算的规范性、权威性和透明度。最终目标是构建可衡量碳减排效果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全面反映金融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二是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提出了分步分类探索建立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并推动相关上市公司、发债主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同时，还制定了完善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引导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此外，该章节还强调了不断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和评估质量的重要性，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纳入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最后，该章节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如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大力发展

绿色保险和服务以及壮大绿色金融市场参与主体等，以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发展。

三是加强绿色金融政策协调，推动绿色项目落地：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机制，丰富相关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高排放行业和高排放项目绿色低碳转型，深化绿色金融区域改革，在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中进一步支持绿色发展，以及强化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内容。这些措施旨在促进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推动金融机构绿色化配置金融资源，支持清洁运输、清洁取暖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加强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

1.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新版《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具体要求，做好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工作，基金业协会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进行修订及发布。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文字号：中基协发〔2024〕3号

发布日期：2024年3月27日

施行日期：2024年3月27日

效力层级：行业规范

主要内容：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继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明确列出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施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要点提示：

负面清单共包含8条内容，主要包括：

- 1.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或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 2.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
- 3.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产生现金流能力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
- 4.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人相关收益权。
- 5.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 6.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
-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 8.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

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24年3月28日，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央行六部门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引导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17号

发布日期：2024年3月28日

施行日期：2024年5月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明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特许经营者需要公开项目运营情况、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政府不能在项目建设期补贴建设成本，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和调整，建立特许经营常态化信息披露系统的相关工作。

要点提示：

1.特许经营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以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有助于提高特许经营项目的效率，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也为特许经营者提供更明确的经营方向。

2.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到 40 年：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独资、控股、参与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促进民间投资活力。特许经营的最长期限延长到 40 年，为投资者提供更长期的运营权，有助于吸引更多资本进入特许经营领域。

3.改进特许经营项目管理程序：优化特许经营全周期管理流程，确立了新的基本规范，解决特许经营领域民营企业入场难、项目实施不规范、政府履约诚信低等问题。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特许经营项目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为各方当事人提供更清晰的操作指南。

4.明确特许经营模式管理责任分工：为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明确特许经营模式的管理责任分工。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对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特许经营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

5.特许经营项目审批流程优化：修订后的法规明确了特许经营项目的审批流程，以提高项目的效率和透明度。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对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6.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机制完善：为保障特许经营者和投资者的权益，修订后的法规明确了特许经营合同的履约机制。特许经营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政府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特许经营项目信息公开要求：为增加透明度，修订后的法规规定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这有助于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同时也方便公众监督。

8.特许经营者退出机制明确：为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法规明确了特许经营者退出机制。特许经营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退出特许经营项目，确保其合法权益。

1.8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为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汽车以旧换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效力层级：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通知”）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要求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的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加强汽车贷款的全流程管理，严防贷款资金挪作他用。

要点提示：

一是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0%。

二是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三是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持续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和抵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保障贷款资产安全，严防贷款资金挪作他用。

四是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各派出机构应强化对汽车贷款资产质量、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促进金融机构汽车贷款业务稳健运行。各金融机构在具体业务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推进工业现代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金发〔2024〕5号

发布日期：2024年4月3日

施行日期：2024年4月3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提出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及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等。强调了加强风险防控和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加强金融监管和协作联动的措施。

要点提示：

一是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重中之重，需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协同发力，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金融专业化能力。具体来说，银行保险机构需要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产业科技创新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等方面，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是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制定制造业信贷计划，并且推动更多的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的发展，同时加强对制造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抵质押物的依赖。此外，银行保险机构还需要开发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还款期限，以及拓宽押品范畴，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最后，银行保险机构还要加强与制造业企业的对接，提高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特别是要加强对民营制造业的金融服务。

三是加强金融风控，优化市场秩序，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并且要严格执行贷款分类和还款来源的规定，防止虚假贷款和资金滥用。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维护正常竞争环境，避免过度竞争和“搭便车”、“垒大户”等行为，确保信贷资金不被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此外，还需要加强金融监管和协作联动，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和政策协同创新，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10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入指导资本市场发展工作，强调高质量发展若干原则。

发文机关：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24〕10号

发布日期：2024年4月4日

施行日期：2024年4月4日

效力层级：国务院文件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由国务院印发，旨在进一步规范资本市场，确保其安全、规范、透明、开放。

要点提示：

一是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一直是实践中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三条红线。

二是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三是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大力度激励分红优质公司；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

四是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六是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七是程序化交易首次明确：程序化交易有助于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价格发现；对程序化交易不能一概而言，需要相应予以规范。

1.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2024年4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旨在规范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3号

发布日期：2024年4月19日

施行日期：2024年7月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基金公司选择证券公司、交易佣金分配等进行了规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委托货币经纪公司为基金提供经纪服务的费用

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证券公司应当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防范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进行证券交易，不得通过增加证券交易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要点提示：

1.规范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及分配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

2.明确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水平，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其中被动股票型基金产品不得通过证券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费用，且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水平；

3.降低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对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管理人，维持佣金分配比例上限 30%；对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管理人，将佣金分配比例上限由 30%调降至 15%；

4.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研究服务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强化研究人员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研究服务专业能力、业务质量和合规水平，严格规范研究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5.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业务的利益冲突识别、评估和防范机制，有效防范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研究服务等业务的利益冲突；

6.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重点考核销售部门、分支机构、从业人员的合规展业、销售保有规模、投资者长期投资收益等，不得将基金的证券交易量、交易佣金直接或间接作为销售部门、分支机构的事业考核指标，也不得与基金销售人员的薪酬绩效挂钩；

7.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证券交易监督制度机制，严格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证券交易行为，重点关注所托管基金的交易佣金支出情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内控机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的监测和检查，防止因销售业务风险引发的重大事件发生；

8.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业务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发生；

9.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业务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资者的投诉，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行业资讯

2.1金融监管总局下发《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银团贷款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银团贷款业务发展的需要，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指引》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

《办法（征求意见稿）》整体上延续了《指引》的架构，共分为八章六十二条，包括总则、银团成员、银团贷款的发起和筹组、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管理、银团贷款转让交易、监督管理和附则八个部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文件体例由“指引”修改为“办法”，增加了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了监管导向，丰富了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规范银团贷款收费，并对银团贷款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

信息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5721&itemId=95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5808&itemId=915&generaltype=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5810&itemId=915&generaltype=0>

2.2某信托公司被处罚

2024年4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对某信托公司信息披露不全面、不真实，风险揭示不充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该信托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全面、不真实，风险揭示不充分的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人民币30万元罚款。且该信托公司的运营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相应负有责任，分别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信息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青国金罚决字〔2024〕21号）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7775&itemId=4114&generaltype=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青国金罚决字〔2024〕20号）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7774&itemId=4114&generaltype=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青国金罚决字〔2024〕19号）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7773&itemId=4114&generaltype=9>

2.3四川信托破产重整获批

2024年4月1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破产重整的请示》获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同意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布以来，仅在2022年7月份，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除新华信托被裁定破产清算外，尚无信托公司实施过破产重整。

中国信托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蔡概指出：“四川信托进入破产程序的目的是破产重整，最终实现破产重整的可能性比较大。破产重整的目的在于，通过法院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推动四川信托的业务重组和债务调整，努力帮助其摆脱财务困境和恢复营业能力。”

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周萍表示：“在市场经济背景下，破产重整和清算等都是风险管理的手段之一。四川信托破产重整是其经营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和风险，本质是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是市场自然出清的过程，符合市场经济法治逻辑。”

金融学博士罗皓瀚认为：“通过法定破产程序处置高风险的金融机构，从长远看有积极影响，持牌机构有一个更加市场化、法制化的退出机制，对于高风险金融机构的处置也更多样化，而且严格按照破产法律程序处置，给行业、投资者提供了规范的出清样本。”

破产重整对于四川信托来说，可能是一次重获新生的机会，对于整个信托行业来说，也是避免风险进一步扩大的重要举措。

信息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破产的批复》

<https://www.cbirc.gov.cn/branch/sichuan/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156929&itemId=2036>

中国网财经：《四川信托获批破产重整 投资人受益权转让进入关键阶段》

<https://finance.china.com.cn/news/20240402/6100474.shtml>

新华财经：《【新华解读】解读四川信托破产：破产重整可能性较大 优胜劣汰有利于促进金融市场稳定》

<https://www.eeo.com.cn/2024/0402/649396.shtml>

2.4 安联基金获批

2024年4月18日，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宣布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将正式在中国开展公募基金业务。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安联基金”）是安联集团旗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24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成为在中国开展公募基金业务的又一全球资产管理公司，这意味着全欧洲最大金融保险集团、德国资管公司安联将正式以独资的方式在中国开展公募基金业务。

安联基金是今年内继联博基金后的第二家官宣获批展业的外商独资公募，也是继贝莱德基金、路博迈基金、富达基金、宏利基金、施罗德基金、摩根资管、摩根士丹利基金和联博基金之后的第九家获准开业的外商独资公募机构。据公开资料查询，安联投资于2023年3月底递交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申请，从递交申请到获批展业，安联基金历时一年多。安联基金总经理沈良表示：“中国是我们业务战略的核心，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获批运营，更加坚定了我们持续积极耕耘中国市场的信心。”

信息来源

中国基金报：《刚刚，获批开业！四万亿金融巨头来了》

https://mp.weixin.qq.com/s/XIY_6M-ibOG5Ffd8Zxt22Q

上海金融官微：《安联基金正式获批开业》

<https://mp.weixin.qq.com/s/FUcj0r4DOZrzhKSbC7K38w>

中国证券报：《海外巨头入局！又一家外商独资公募获批展业》

<https://mp.weixin.qq.com/s/0U-PWrgK2Eq8WIZD-mtv1A>

央广资本眼：《安联基金获准开业 成中国第九家外资独资公募基金》

<https://mp.weixin.qq.com/s/d20bP3ZzRGt7kXKudzy3hw>

2.5两大公募“升级”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基金和中欧基金两大头部公募将其全资孙公司“升级”为全资子公司。

2024年4月12日，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发布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欧基金已受让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私募”）全部股权，即中欧私募已由中欧基金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无独有偶，2024年4月16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汇添富基金已受让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投资”）全部股权，即汇添富投资已由汇添富基金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业内人士披露，此举一方面是为了响应监管号召，另一方面是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内容。当前各大基金公司都在布局各类型子公司，旨在未来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服务、满足投资需求，提升基金公司的综合能力，推动行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

信息来源

中国基金报：《两家头部公募出手！》

https://mp.weixin.qq.com/s/3tBezB_dzSZm4d-HHVoc4Q

2.6 “银行系信托” 2023 年业绩披露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内四家银行系信托公司中的建信信托、交银信托、兴业信托已完成 2023 年业绩披露，业绩呈下滑趋势。

建信信托：根据建信信托控股股东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SH）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报内容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下滑 19.86%，2023 年合并净利润同比下滑 23.26%。

交银信托：根据交银信托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披露的 2023 年年报显示，交银信托 2023 年管理资产规模同比增加 13.81%，报告期内合并净利润同比减少 18.21%。

兴业信托：根据兴业信托控股股东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披露的 2023 年年报则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同比减少 0.14%，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实现合并净利润为-6.10 亿元，2022 年同期净利润为 2.59 亿元，由赢转亏。

信息来源

信托界：《多家公司净利润下滑，银行系信托去年业绩承压！》

https://mp.weixin.qq.com/s/JygGMSn2p-Ixr7kbxm9c_g

2.7 “基金 E 账户”APP 正式上线

“基金 E 账户”APP 已试运行满一年，2024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基金 E 账户”APP 即日起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基金 E 账户”APP 即“公募基金统一账户查询平台”，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场外公募基金账户及份额持有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建设并运营的公募基金行业基础设施。

“基金 E 账户”APP 的开发建设深入贯彻了党的二十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惠民生、暖民生的举措，为广大投资者有效解决了遗忘账户、查询繁琐等难题，极大提升了投资者的投资体验。

“基金 E 账户”APP 于 2023 年 2 月启动公开试运行，已试运行满一年，基本具备正式面向市场、上线运行的条件。

信息来源

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同意“基金 E 账户”APP 正式上线运行》

<https://mp.weixin.qq.com/s/xZVtDzh9aqMQ179lgac6dQ>

中国证券报：《一文看懂：“基金 E 账户”APP 有什么用？怎么用？》

<https://mp.weixin.qq.com/s/OihcKpyJFh0yrpoSddSs-Q>

中国基金报：《重磅 APP，正式上线！影响 7 亿基民》

https://mp.weixin.qq.com/s/_qJ4BVbObvBeFcI0fYWCdA

2.8 中国证监会发布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公告指出，将与香港方面深化合作，采取 5 项措施来进一步拓展优化沪深港通机制、助力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共同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

一是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 ETF 合资格产品范围。在两地证监会指导下，沪深港交易所已达成共识，拟适度放宽合资格股票 ETF 的平均资产管理规模要求，降低南向港股通 ETF 产品的港股权重和港股通股票权重要求，北向沪股通、深股通 ETF 产品做对等调整，支持香港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二是将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拟总体参照两地股票和 ETF 互联互通制度安排，将内地和香港合资格的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标的，进一步丰富沪深港通交易品种。

三是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香港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机制以来，内地与香港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积极就人民币股票柜台纳入港股通开展研究，目前相关业务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下一步双方将继续推进业务方案

完善、规则修订、技术改造、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早日推出，助力人民币国际化。

四是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拟推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允许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与管理人同集团的海外资产管理机构，进一步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更好满足两地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

五是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规则发布实施一年来，已有 72 家企业完成赴港首次公开发行（IPO）备案，赴港上市融资渠道畅通，有力支持内地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大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港上市融资。

信息来源

证监会官网：《中国证监会发布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74875/content.shtml>

2.9 证监会印发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纳入证监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共有 14 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9 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 件，立法的重心是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秩序。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 件，包括：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 件，即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 件，即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件，即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2件，即修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件，即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修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4年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的评估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信息来源

证监会官网：《证监会印发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73693/content.shtml>

2.10 证监会就《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除了对量化私募、QFII/RQFII等适用外，公募基金管理人同样适用。

征求意见稿重申《证券法》中的规定，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向交易所报告程序化交易有关信息，经交易所确认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另外，还有若干重要规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就程序化交易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和合规风控制度，完善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和监控系统，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负责合规风控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对本机构和客户程序化交易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负责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实行实时监测监控，监控重点相较于之前的规则有些调整。

明确对高频交易进行定义（指具备以下特征的程序化交易：（1）短时间内申报、撤单的笔数、频率较高，（2）日内申报、撤单的笔数较高，（3）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特征；交易所应当明确并适时完善高频交易的认定标准），并明确了对高频交易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包括要求高频交易额外报告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故障应急方案等信息，交易所可适当提高高频交易收费标准，从严管理高频交易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等。当前，按交易所 2023 年设定的标准，最高申报速率达到每秒 300 笔以上或者单日最高申报笔数达到 20000 笔以上的构成高频交易。

信息来源

证监会官网：关于就《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73629/content.shtml>

植德金融部

植德金融部致力于在中国金融法律监管环境下帮助客户解决各类复杂问题，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性的金融领域法律服务。植德金部在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家事财富与管理以及金融科技应用等领域经验丰富、业绩卓著、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系统地提出行之有效且极具创新性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植德金融部多业务领域的有效联动，实现了业务全方位、全周期覆盖，拥有完整行业生态和资源。基于卓越的市场及行业口碑，植德金融部现已与国内外众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各大资产管理公司及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公募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等各类型的金融机构建立了融洽的长期合作关系。

参与成员

编委会：龙海涛、任谷龙、吴旻、李凯伦、邓伟方、郑春杰、欧阳芳菲、邹野、辛亚杰、桂芳芳

执行编辑：李凯伦、邹野、杨蔚曦、孙晶晶